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lobal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1至5层3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未来五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需要

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东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研究决定减持股份，本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法人股东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股东安徽昆冈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袁宏永之配偶李甄荣、董事范维澄之配偶肖贤琦、执行副总裁苏国锋之配偶武晓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

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前董事杨云松、公司董事薛海鹏、公司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陈涛、公司副总裁孙占辉、梁光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

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自然人股东岳建明、申世飞、刘奕、陈涛*、疏学明、杨锐、薛兴义承诺：“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触发条件：

1、回购义务触发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且非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内的情况时，则触发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回购义务触发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为前次股份回购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其后六个月。

2、触发条件的监测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本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将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

3、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应于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 停止条件：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二、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

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公司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本公司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公司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

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平均薪酬的 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参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购回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购回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华普天健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我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我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我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

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的承诺

清华大学的承诺内容如下:

“ (1) 我校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不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2) 我校承诺,不支持、不批准我校下属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或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

(3) 我校承诺将促使我校下属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二) 控股股东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保证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辰安科技”)所从事的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辰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辰安科技所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向业务与辰安科技所生产的现有产品或所从事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辰安科技产品的现有业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辰安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 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如下：

“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保证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辰安科技”）所从事的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辰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辰安科技所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向业务与辰安科技所生产的现有产品或所从事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辰安科技产品的现有业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辰安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公司未来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辰安科技的控制权，影响清华大学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辰安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分别承诺：自辰安科技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辰安科技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按照对辰安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前述需要补缴的费用、款项或罚款、损失，或者向辰安科技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辰安科技及辰安科技发行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辰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辰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辰安科技利益。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辰安科技的利益，切实履行对辰安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十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参考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该议案。该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利润分配方案依法作出适当调整，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情况。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根据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执行。

2、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 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按照《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辰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网上发行数量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92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75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辰安科技”，股票代码“30052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 3、股票简称：辰安科技
- 4、股票代码：300523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 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 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清控创投	1,609.62	20.12%	2019年7月26日
	同方股份	675.00	8.44%	2019年7月26日
	轩辕集团	1,037.88	12.97%	2017年7月26日
	辰源世纪	983.65	12.30%	2017年7月26日
	上海瑞为	540.00	6.75%	2017年7月26日
	武汉光谷	225.00	2.81%	2017年7月26日
	中咨顺景	180.00	2.25%	2017年7月26日
	岳建明	150.00	1.88%	2017年7月26日
	安徽昆冈	120.00	1.50%	2017年7月26日
	杨云松	120.00	1.50%	2017年7月26日
	薛兴义	120.00	1.50%	2017年7月26日
	薛海鹏	60.00	0.75%	2017年7月26日
	李甄荣	41.90	0.52%	2017年7月26日
	肖贤琦	40.88	0.51%	2017年7月26日
	申世飞	30.66	0.38%	2017年7月26日
	武晓燕	17.37	0.22%	2017年7月26日
	刘奕	10.22	0.13%	2017年7月26日
	陈涛*	6.64	0.08%	2017年7月26日
	陈涛	6.64	0.08%	2017年7月26日
	疏学明	6.64	0.08%	2017年7月26日
	杨锐	6.64	0.08%	2017年7月26日
孙占辉	6.64	0.08%	2017年7月26日	
梁光华	4.60	0.06%	2017年7月26日	
	合计	6,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000.00	25.00%	2016年7月26日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lobal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发行前），8,0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王忠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3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57930911

联系传真：010-57930135

互联网网址：<http://www.gsafety.com/>

电子信箱：ir@gsafety.com

董事会秘书：吴鹏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共安全应急平台软件、应急平台装备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兼营煤质煤量检测设备。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方式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王忠	-	-	-	董事长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袁宏永	间接持股	213.16	2.66%	副董事长、总裁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范维澄	间接持股	44.07	0.55%	董事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赵燕来	-	-	-	董事	2015年5月19日至 2018年8月30日
周侠	-	-	-	董事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薛海鹏	直接持股	60.00	0.75%	董事	2015年11月18日至 2018年8月30日
	间接持股	324.00	4.05%		
路江涌	-	-	-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周大庆	-	-	-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于振亭	-	-	-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李敬华	-	-	-	监事会主席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陈建华	-	-	-	监事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吕游	-	-	-	监事	2015年5月19日至 2018年8月30日
刘碧龙	间接持股	18.98	0.24%	监事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毛青松	间接持股	13.28	0.17%	监事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苏国锋	间接持股	34.62	0.43%	执行副总裁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黄全义	间接持股	34.62	0.43%	副总裁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李陇清	间接持股	27.74	0.35%	高级副总裁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陈涛	直接持股	6.64	0.08%	副总裁	2014年2月25日至 2018年8月30日
	间接持股	24.89	0.31%		
孙占辉	直接持股	6.64	0.08%	副总裁	2014年2月25日至

姓名	持股方式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间接持股	23.41	0.29%		2018年8月30日
梁光华	直接持股	4.60	0.06%	副总裁	2014年2月25日至
	间接持股	28.43	0.36%		2018年8月30日
吴鹏	间接持股	19.08	0.24%	副总裁、董秘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孙茂葳	间接持股	7.08	0.09%	财务总监	2012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0日
王萍	-	-	-	副总裁	2015年10月27日至 2018年8月30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清控创投(注册号: 11010801395508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墨脱办事处办公楼 2 楼 9 号)。清控创投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是一家专注于高科技领域项目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 其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创立创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本次发行前, 清控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9.62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6.8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清控创投总资产为 147,049.68 万元, 净资产为 109,341.88 万元, 2015 年实现净利润-173.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的股东

清华控股(注册号: 91110000101985670J;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是清控创投的控股股东。2003 年 4 月 24 日, 经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03]30 号文批准, 清华控股由清华大学出资设立。清华控股代表清华大学统一持有、经营、监督和管理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 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高科技企业孵化, 技术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

本次发行前, 清华控股控制公司 2,284.62 万股的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8%, 其中, 清华控股通过清控创投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9.62 万

股，持控制比例为 26.83%；通过同方股份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 万股，控制比例为 11.2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总资产为 2,104.90 亿元，净资产为 724.81 亿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4.5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是隶属于教育部管辖的重点高校之一。在国家和教育部的支持下，清华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社会服务以及整体办学条件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清华大学设有 20 个学院、54 个系，是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和研究型、开放式大学。

本次发行前，清华大学实际控制公司 2,284.62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8%。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辰安科技外，清控创投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29 日	5,242.9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6 号	研发、制造、销售通信技术产品	20,698.99	14,531.30		1,460.06	
2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2 月 22 日	15,359.8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园 E 座 9 层 901 室	太阳能利用产品	67,815.32	22,919.79		2,565.59	
3	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13 日	11,6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B1001	信息网络技术	12,771.56	2,379.24		-46.78	
4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	500.00	西藏林芝县八一镇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204 号	投资管理	60,968.72	-35,410.29		1,177.92	
5	清控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5 层 A2509	资产管理	243.30	58.63		-12.25	

6	上海浦清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9日	2,000.00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333号142幢101、102室	工业燃气轮机、重型燃气轮机、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	2,029.17	2,023.39	23.14
7	鑫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8,789.8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座25层A2512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15,563.15	15,394.01	642.13
8	北京卓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日	3,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2001	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4,967.25	4,610.08	-450.40

注：除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

2、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清控创投外，清华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8 日	20,000.00	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7 号	路桥建设	195,838.22		20,977.37		37.97
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12 日	67,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531,561.75		2,353,614.88		196,703.45
3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6 日	3,000.00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25 号	环保技术	3,640.55		-640.09		-7.81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600100.SH)	1997 年 6 月 25 日	296,389.89 51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信息技术、能源环境	5,686,083.59		2,265,583.65		216,280.73

单位：万元

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000990.SZ)	1998年10月9日	38,768.364 4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道299号	化工、生物制药	492,835.56	262,304.90	14,772.23
6	清华同方光盘 电子出版社	1999年9月3日	500.00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华业大厦	电子出版物	1,182.30	482.51	0.37
7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4日	72,576.00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6层	科技园建设及投资	5,277,685.47	1,993,982.41	81,427.64
8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9月30日	37,650.00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18号	生物芯片	162,549.89	91,104.97	2,262.60
9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7日	3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6层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广告	126,883.98	104,289.08	15,424.96
10	北京紫光嘉捷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5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1号院紫光国际交流中心725室	物业管理	126.15	81.25	26.87
11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6,200万港币	香港皇后大道中283号联威商业中心15楼c室	投资控股	3,484.49	3,479.02	-356.31

12	清华核能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	1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 中路32号32-4	自然科学研究与 实验发展；技术 开发；技术推广 等	30,369.54	17,165.18	1,657.70
13	清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	1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1号院8号楼 A2507	资产管理	230,910.45	137,724.37	9,944.40
14	清控人居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6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 南路1号院2号楼办 公A-505	专业承包、工程 勘察设计	239,810.53	107,577.39	3,508.65
15	慕华教育投资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1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1号院8号楼 5层A506房间	教育咨询	26,521.00	25,720.54	-4435.63
16	华控技术转移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5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1号院8号楼 25层A2510	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投资管理	37,978.46	29,550.67	-455.75
17	北京金信恒智 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1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1号院8号楼 A2307	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投资咨询	99,946.10	99,945.16	-2.32

18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1日	3,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 园清华大学36区 1407、1408、1409	编辑、出版、发 行中国学术期刊 (光盘版)	12,921.99	4,131.23	651.69
19	清控三联创业 投资(北京) 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0 日	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1号院8号楼 A1001	创业投资咨询业 务	5,780.76	4,561.59	-1,642.15
20	北京荷塘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31日	3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1号院3号楼 6层607A	投资管理;项目 投资;资产管理	10,185.95	10,147.13	35.40
21	北京清华液晶 技术工程研究 中心	1995年12月25日	4,500.00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 大学华业大厦	液晶显示器件、 精细化工(除化 学危险品)、电 子产品的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 销售	1,283.96	-381.25	147.48
22	清华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东路1号院8号楼 清华科技园科技大 厦A座10层	财务和融资顾 问;保险代理业 务;担保;存款、 贷款及融资租赁	1,027,899.35	102,574.34	2,574.34

23	青清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1,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5层A2514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902.43	901.80	-98.2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8日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层	证券投资基金	17,746.44	11,492.23	3,502.95

注：除同方股份、诚志股份外，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为 36,025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1	清控创投	1,609.62	20.12%
2	同方股份	675.00	8.44%
3	轩辕集团	1,037.88	12.97%
4	辰源世纪	983.65	12.30%
5	上海瑞为	540.00	6.75%
6	武汉光谷	225.00	2.81%
7	中咨顺景	180.00	2.25%
8	岳建明	150.00	1.88%
9	薛兴义	120.00	1.50%
10	杨云松	120.00	1.50%
11	安徽昆冈	120.00	1.50%
	合 计	5,761.1537	72.0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1.9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有效申购股数为 96,048,461,000 股，中签率为 0.0208228219%，超额认购倍数为 4,802.42305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55,701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77.51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 [2016]4210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 3,962.49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2,5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875.70
3	律师费用	16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389.00

5	发行手续费用	12.55
6	招股书印刷费用	25.24
	合计	3,962.49

每股发行费用为 1.98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39,877.51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92 元（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95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585,759,077.89	632,470,196.92	-7.39%
流动负债（元）	339,143,933.77	385,914,918.82	-12.12%
总资产（元）	728,500,492.00	778,136,049.12	-6.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28,002,452.38	314,778,112.08	4.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47	5.25	4.1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9,461,080.78	155,922,337.10	15.10%
营业利润（元）	3,508,522.31	12,200,255.12	-71.24%
利润总额（元）	16,750,213.95	16,194,550.87	3.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16,883.14	9,737,992.00	36.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73,515.77	9,533,620.36	3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1	0.1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9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 收益率（%）	3.91%	3.84%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371,527.15	-37,179,562.87	11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4	-0.62	116.13%

二、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6.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1.69万元。

三、2016年1-9月业绩预计

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22,000-2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26.34%-40.69%；净利润区间约为500-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约为350-550万元。

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6年7月1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18 010-85130304

传 真：010-65185223

保荐代表人：张庆升、吴千山

项目组成员：邓睿、唐俊文、单增建、逯金才、胡松、张南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附件：

- 1、201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2、2016年1-6月合并利润表
- 3、2016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 4、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5、2016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
- 6、2016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7,183,712.05	156,881,072.36	111,407,524.07	短期借款	91,900,000.00	75,048,194.60	39,58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76,500.00	2,523,599.20	5,540,8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94,151,561.06	178,834,375.85	89,012,478.37	应付票据	11,921,382.20	16,975,292.00	12,718,103.00
预付款项	43,666,839.73	30,140,520.90	27,362,820.96	应付账款	39,104,788.34	55,995,598.37	30,327,333.9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52,119,658.10	173,611,612.57	148,714,897.96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969,207.99	18,329,342.47	15,746,406.8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059,368.08	24,925,768.92	4,714,384.99
其他应收款	19,637,095.89	20,945,084.91	16,142,052.93	应付利息		8,38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存货	226,309,684.35	229,119,155.48	178,192,648.98	其他应付款	9,037,129.06	9,020,726.33	3,779,992.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3,633,684.81	14,026,488.22	7,561,275.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85,759,077.89	632,470,196.92	435,219,660.80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2,500.00	12,000,000.00	1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39,143,933.77	385,914,918.82	274,581,119.28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969,199.53	1,922,721.29		长期借款		11,032,500.00	23,03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124,797,655.83	126,798,505.93	126,840,502.19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3,840,427.20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8,741,353.64	9,376,086.14	4,079,652.40	递延收益	35,655,439.54	40,959,110.51	19,901,452.83
开发支出			2,244,88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469,402.50	469,402.50	469,40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532,394.37	734,761.05	702,46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55,439.54	51,991,610.51	42,933,95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1,408.24	6,364,375.29	6,116,116.34	负债合计	374,799,373.31	437,906,529.33	317,515,07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41,414.11	145,665,852.20	144,293,450.63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59,201.13	86,659,201.13	86,793,403.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626.93	-12,084.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86,257.44	9,786,257.44	5,982,598.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661,620.74	158,344,737.60	90,350,6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02,482.38	314,778,112.08	243,126,685.45
				少数股东权益	25,698,666.31	25,451,407.71	18,871,35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701,148.69	340,229,519.79	261,998,039.32
资产总计	728,500,492.00	778,136,049.12	579,513,11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500,492.00	778,136,049.12	579,513,1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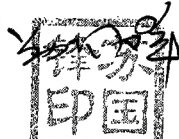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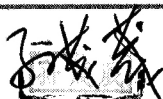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461,080.78	413,024,023.38	268,746,872.87
其中：营业收入	179,461,080.78	413,024,023.38	268,746,87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069,258.47	317,526,618.81	237,774,195.23
其中：营业成本	83,999,900.37	162,136,783.51	96,445,37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7,755.49	2,670,547.04	1,836,534.61
销售费用	21,982,755.81	45,744,820.30	37,286,952.74
管理费用	62,149,993.96	93,132,049.13	91,217,964.03
财务费用	1,476,862.65	5,248,136.01	5,545,222.57
资产减值损失	4,701,990.19	8,594,282.82	5,442,14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00.00	392.53	552,45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278.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8,522.31	95,497,797.10	31,525,136.53
加：营业外收入	13,343,079.58	11,569,252.31	21,950,01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387.94	200,358.71	14,90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6.30	1,490.77	3,52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50,213.95	106,866,690.70	53,460,247.78
减：所得税费用	3,193,503.58	14,741,237.27	1,825,37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6,710.37	92,125,453.43	51,634,87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6,883.14	77,797,712.63	35,683,453.01
少数股东损益	239,827.23	14,327,740.80	15,951,42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111.47	-12,084.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42.84	-12,084.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542.84	-12,084.0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542.84	-12,084.0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1.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71,598.90	92,113,369.34	51,634,87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4,340.30	77,785,628.54	35,683,45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258.60	14,327,740.80	15,951,42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30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96,743.74	370,204,264.59	326,626,076.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9,063.95	8,756,525.25	11,675,75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9,116.54	53,388,253.31	26,138,7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34,924.23	432,349,043.15	364,440,54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12,295.70	143,247,031.90	91,120,99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76,344.49	137,557,128.25	112,110,29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9,140.01	19,459,719.01	32,144,34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8,671.18	74,344,352.54	91,614,7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06,451.38	374,608,231.70	326,990,3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71,527.15	57,740,811.45	37,450,18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0,221.76	10,077,671.24	71,782,45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0,221.76	10,077,671.24	71,782,45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5,828.14	7,530,924.03	36,460,11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10,0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5,828.14	24,530,924.03	101,460,11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606.38	-14,453,252.79	-29,677,65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00,000.00	75,048,194.60	52,61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24,366.00	81,548,194.60	53,6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48,194.60	52,580,000.00	34,881,1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9,991.19	21,599,925.11	5,766,15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8,185.79	74,179,925.11	40,647,26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180.21	7,368,269.49	12,965,23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1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89,472.66	50,655,828.15	20,737,76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06,821.83	99,950,993.68	79,213,23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17,349.17	150,606,821.83	99,950,99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080,840.09	123,642,757.89	59,859,978.44	短期借款	85,900,000.00	69,331,334.60	38,5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应付票据	1,669,242.00	7,162,312.00	12,718,103.00
应收账款	141,355,076.63	105,783,228.94	75,103,464.88	应付账款	66,641,469.65	76,952,313.74	64,844,088.11
预付款项	18,294,281.37	16,896,011.13	17,441,878.75	预收款项	117,759,232.36	135,887,596.72	108,601,192.8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106,929.69	10,236,770.18	7,859,123.5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267,312.44	11,224,984.86	956,163.21
其他应收款	20,233,390.90	19,470,657.08	17,162,819.41	应付利息			
存货	144,143,305.94	145,774,882.63	160,990,717.96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9,707,869.18	8,052,544.10	32,158,84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814,182.95	5,818,868.88	6,689,90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2,500.00	12,000,000.00	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1,921,077.88	417,386,406.55	338,548,766.4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07,084,555.32	330,847,856.20	284,717,51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1,032,500.00	23,032,5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61,681,888.87	61,681,888.87	50,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14,880,205.43	118,600,826.31	125,499,363.36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33,515,933.88	39,267,188.91	19,126,699.35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4,714,347.51	5,296,68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2,244,88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15,933.88	50,299,688.91	42,159,199.35
商誉				负债合计	340,600,489.20	381,147,545.11	326,876,718.64
长期待摊费用	303,611.08	387,777.76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2,580.08	1,867,850.99	2,333,091.28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72,632.97	187,835,031.88	180,377,337.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223,403.04	83,223,403.04	83,223,403.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921.03	-12,084.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86,257.44	9,786,257.44	5,982,598.28
				未分配利润	72,610,482.20	71,076,316.93	42,843,38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93,221.65	224,073,893.32	192,049,385.79
资产总计	566,093,710.85	605,221,438.43	518,926,10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093,710.85	605,221,438.43	518,926,1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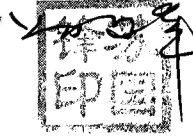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918,346.46	264,260,856.31	141,391,716.34
减：营业成本	52,597,281.63	136,724,704.85	58,285,891.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637.91	1,534,559.25	1,073,816.51
销售费用	16,170,419.26	28,277,875.59	27,275,266.81
管理费用	35,944,288.80	55,749,414.95	60,051,677.25
财务费用	1,950,256.90	6,175,745.02	5,655,219.66
资产减值损失	4,831,527.26	4,117,751.32	4,600,06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4,065.30	37,180,805.33	-15,550,219.89
加：营业外收入	10,017,984.67	6,226,037.60	19,161,15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8,107.35	66,520.71	9,43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6.30		3,52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812.02	43,340,322.22	3,601,504.58
减：所得税费用	431,646.75	5,303,730.60	557,62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165.27	38,036,591.62	3,043,88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36.94	-12,084.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36.94	-12,084.0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836.94	-12,084.09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9,328.33	38,024,507.53	3,043,88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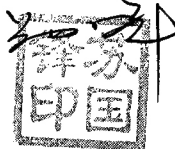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子敬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16,282.37	283,020,375.97	169,198,07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8,522.23	4,750,213.62	8,902,86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2,375.60	48,681,302.25	21,873,57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87,180.20	336,451,891.84	199,974,52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01,607.95	116,517,347.01	60,328,76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60,796.37	65,002,344.76	67,703,92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0,763.02	9,104,380.21	23,748,2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4,754.96	39,152,039.56	67,081,8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87,922.30	229,776,111.54	218,862,7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0,742.10	106,675,780.30	-18,888,27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6,250.00		10,455,31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6,250.00	5,500,000.00	10,455,31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0.00	3,923,029.15	30,034,78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3,100.00	10,423,029.15	36,234,7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0.00	-4,923,029.15	-25,779,47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00,000.00	69,331,334.60	81,61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66.00	93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4,366.00	70,268,134.60	81,6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31,334.60	81,580,000.00	34,881,1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081.02	16,938,980.55	5,720,15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9,415.62	99,455,780.55	40,601,26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4,950.38	-29,187,645.95	41,011,23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6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7,803.00	72,565,105.20	-3,656,51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70,043.09	48,404,937.89	52,061,44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2,240.09	120,970,043.09	48,404,93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